

□新华社记者 周圆 唐诗凝 赵怡宁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先进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支柱。

“‘十五五’期间，我们将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先进制造能力”……8月26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先进制造”成为高频词，释放的信号清晰而有力。

先进制造业的“先”，根植于产业结构优化的沃土。

“我们将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保持和发展好完整的产业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说。

推动传统产业“焕新”：深化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强化技术创新、设备更新、模式焕新，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加速新兴产业“领跑”：加快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支柱产业。

助力未来产业“生根”：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正为先进制造业筑牢发展底座、积蓄后劲。

先进制造业的“先”，根基在核心技术的突破。

发布会上，一个细节令人印象深刻：折叠屏手机能反复弯折，得益于国产超薄柔性玻璃做到30微米量产，厚度仅相当于A4纸的四分之一。

“一代材料、一代装备、一代产业”的循环，背后是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好用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等载体，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发布会上的一系列举措，将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制造业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先进制造业的“先”，最终要落到制造能力的跃升上。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产量占到全球的70%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上升至77.3万套……一张张中国制造“名片”，标注着先进制造能力的硬核底气。

发布会上，一揽子举措致力于推动制造能力提升——

融合发展将更加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制造等领域规模化应用；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

绿色低碳路径将更加明晰：协同推进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优化、加快电气化改造和绿色能源应用、实施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等。据悉，“十五五”期间将培育建设500家零碳工厂；到2030年，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力争达到百万吨级以上。

先进制造业的“先”，离不开良好的产业生态。

“我们要当好企业的‘娘家人’，落实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加强规划引领、标准规范、政策保障，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辛国斌说。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围绕培育优质企业、深化数智赋能、强化生产要素供给等作出系统安排，将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着力提升产业治理能力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健全产能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规划引导、产能调控、价格治理、行业自律，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目标已明，路径已清。中国制造正以争“先”的姿态，驰骋在新的五年。（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两部门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李恒）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的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特医食品使用和管理，提升临床营养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患者营养支持治疗需求。

本指导意见所称特医食品，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特医食品需在医师或临床营养技师的指导下使用。

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健全特医食

品使用管理机制，从体制机制角度提出确立特医食品使用管理部门或小组，建立特医食品供应目录及各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完善特医食品院内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机构在特医食品采购、贮存、销售、使用、召回等院内管理各环节的使用规范。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范特医食品院内使用环节，强调医疗机构院内使用时应当确保特医食品来源合法规范、销售区域独立醒目等。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特医食品的遴选、销售、使用。指导意见所称医疗机构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后，依法从事疾病诊断和治疗活动的诊疗机构。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将统一规范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彭韵佳）国家医保局8月26日发布《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管理等进行统一规范，切实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基本照护需求。

在支付范围方面，意见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原则上按规定支付定点机构提供的评估费用、服务费用，以及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同时，明确区分基本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和情形，原则上不得重复支付。

在支付方式方面，意见明确评估服务以按人次付费为主，护理服务以按时长付费为主，同时区分居

家、机构、社区三种服务类型，合理确定时长计费单元。

在支付标准方面，意见要求综合考量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参保人员基本保障需求与长期护理服务供给情况，合理确定护理服务、评估服务的支付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

根据意见，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督、社会监督、智能监管等常态化监管范围，探索将监管延伸到个人。并加强对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服务收费价格、评估机构评估收费价格的动态监测，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原试点地区要利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完成过渡，确保参保群众待遇稳定衔接。



8月26日，游船行驶在青岛五四广场附近海面。

近年来，青岛奥帆海洋文化旅游区积极打造“海上看青岛”海上观光项目，先后开辟“追鸥逐浪”“夜游浮山湾”“海上穿越大桥”等特色航线，构建起“北起胶州湾、南至斋堂岛、多点联动、南北贯通”的海上航线网络，打造当地文旅新业态，不断激发旅游市场活力。

新华社记者李紫恒 摄